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3]第【60】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3]第【60】号

致：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产投”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咸阳产投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19%国有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咸阳产投为本次收购编制和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审查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

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6 |
| 正 文 | 7 |
|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7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7 |
| (一) 咸阳产投的基本情况 | 7 |
| (二) 咸阳产投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8 |
| 二、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9 |
|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9 |
| (二) 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 9 |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10 |
|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 10 |
|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 10 |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诚信情况 | 11 |
| 五、收购人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1 |
| 六、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3 |
|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13 |
| (一) 本次收购目的 | 13 |
| (二) 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 13 |
|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3 |
|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 13 |
|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4 |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15 |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5 |

| | |
|------------------------------------------------|-----------|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7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9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0 |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20 |
|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20 |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 20 |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20 |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1 |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21 |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1 |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2 |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2 |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23 |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4 |
|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6 |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6 |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26 |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6 |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26 |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7 |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7 |
|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7 |
| 第九节 结论意见 |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咸阳产投/划入方 | 指 |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咸阳金控 | 指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如意广电 | 指 |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咸阳财金公司 | 指 | 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 指 | 咸阳产投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咸阳市国资委划出的咸阳金控55.19%股权 |
| 咸阳市国资委/划出方 | 指 |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大成西安/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
| 《准则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A股/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正文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咸阳产投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400MABX6JRA5Y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杨隆丰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 |

| | |
|------|--------------------------------------------------|
| | 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经营期限 | 2022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名称 | 咸阳市国资委持有90%的股权；咸阳财金公司持有10%的股权 |

(二) 咸阳产投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咸阳产投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核查，咸阳产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咸阳产投是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阳产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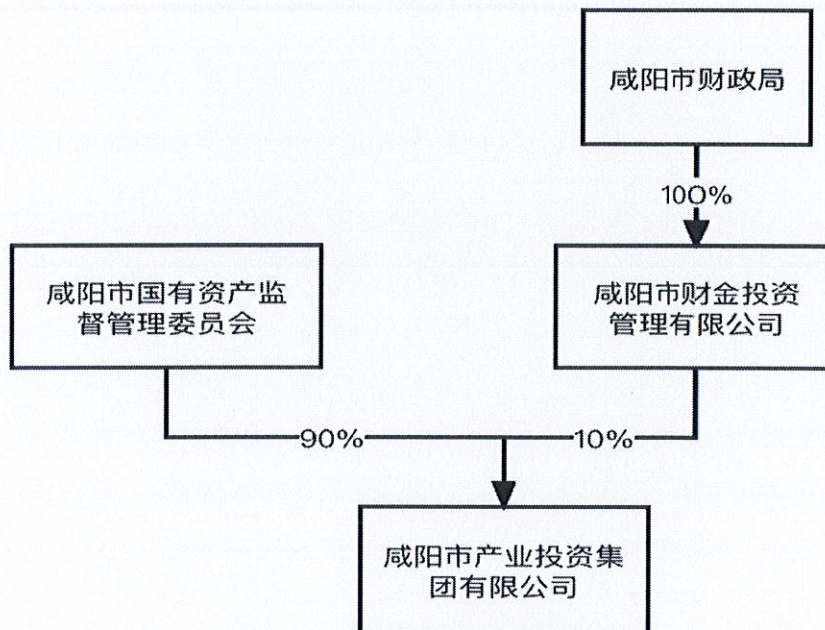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国资委。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00000 | 90% |
| 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 |
| 合计 | 1000000 |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90%的股权，咸阳财金公司持有收购人10%股权。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

咸阳市国资委为咸阳市人民政府设置的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

策，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等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市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咸阳产投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咸阳产投主要业务包括：重大产业投资、产业融资、产业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

咸阳产投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1 | 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咸阳 | 制造业 | 90 |
| 2 | 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咸阳 | 制造业 | 100 |
| 3 | 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陕西咸阳 | 制造业 | 100 |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系 2022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公司，成立不足一年，2022 年度未做财务审计。根据收购人自行编制的 2023 年 3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期末数（元） |
|------------|------------------|
| 总资产 | 1,760,875,484.16 |
| 实收资本 | 1,715,152,765.72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60,875,484.16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咸阳产投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咸阳产投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咸阳产投亦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杨隆丰 | 男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西安 | 无 |
| 韩力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咸阳 | 无 |
| 李志军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咸阳 | 无 |
| 杨小平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咸阳 | 无 |
| 岳峰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咸阳 | 无 |
| 贺颖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西安 | 无 |

| | | | | | |
|-----|---|-------|----|----|---|
| 王晓阳 | 男 | 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咸阳 | 无 |
|-----|---|-------|----|----|---|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六、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咸阳市县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咸阳市国资委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有的咸阳金控55.19%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咸阳产投。本次无偿划转前，咸阳产投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咸阳产投持有咸阳金控55.19%股权，通过咸阳金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221,644,097股股份权益，占股份总数的34.04%（咸阳金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股份总数31.01%；同时，咸阳金控作为如意广电的控股股东，通过如意广电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108,884,454股股份权益，占股份总数的3.03%），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彩虹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彩虹股份股票。如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收购人持有彩虹股份权益变动之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7日，咸阳市国资委下发了（咸国资发〔2023〕27号）《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咸阳金控55.19%的股权无偿划

转给咸阳产投持有。

2023年4月27日，咸阳产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收购为咸阳市国资委决定的国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所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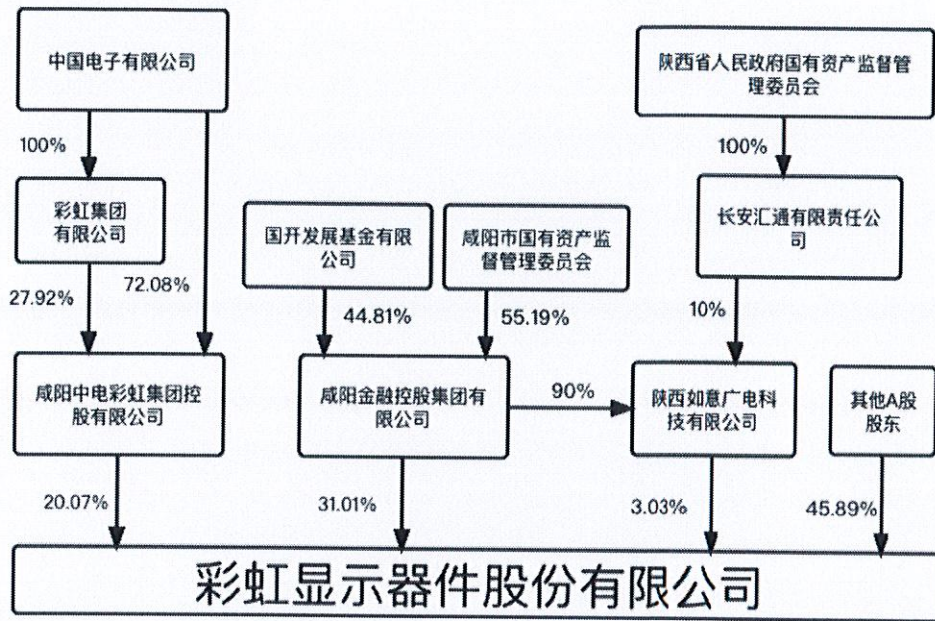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
| 注册资本 | 358838.9732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7 月 2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4002205330284 |
| 通讯地址 |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中韩产业园 A 区 301 号楼 |
| 联系电话 | 029-33132653 |
| 邮政编码 | 712000 |
| 股票种类 | A 股 |
| 总股本 | 358838.9732 万股 |

(二)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咸阳产投不持有彩虹股份的股票，本次收购前，彩虹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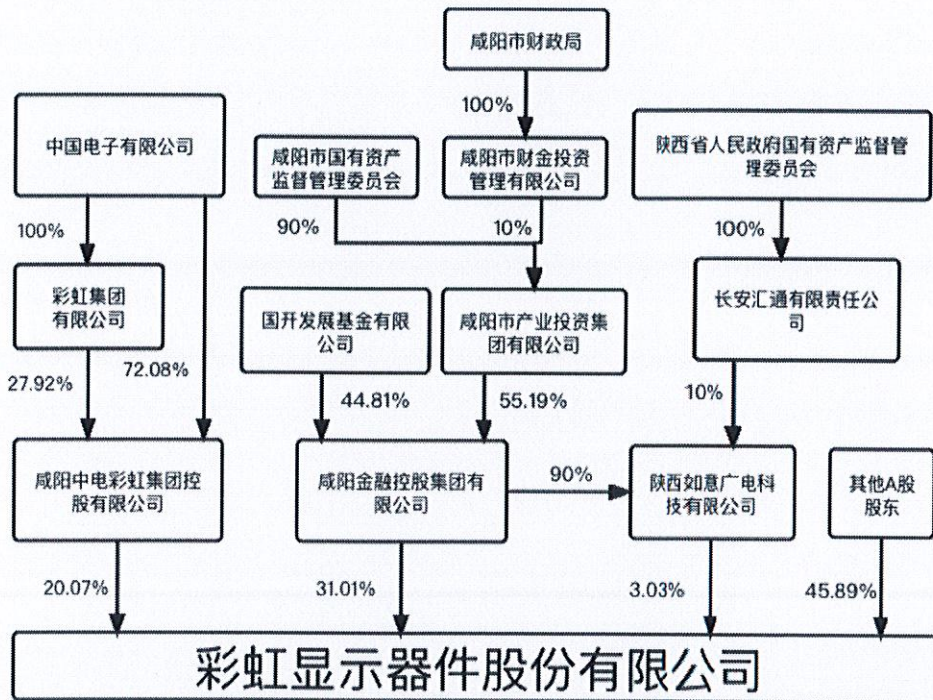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由咸阳市国资委的无偿划转事项引发，具体情况如下：

1. 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 股权划出方：咸阳市国资委
3. 股权划入方：咸阳产投
4. 被划转标的：咸阳金控55.19%的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咸阳产投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权益1,221,644,097股，占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收购完成后，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彩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见下页）：



收购完成后，咸阳产投不存在可对被收购公司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咸阳市国资委，即在收购前后，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无偿划转概况

本次收购属于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进行的上市公司收购，咸阳产投所持有的彩虹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划入方 | 划出方 | 划转股份数量 (间接) | 划转股份比例 (间接) | 划转股份性质 |
|------|--------|-----------------|----------------|--------|
| 咸阳产投 | 咸阳市国资委 | 1,221,644,097 股 | 34.04% | 流通 A 股 |
| 合计 | - | 1,221,644,097 股 | 34.04% | 流通 A 股 |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咸阳市国资委下发的（咸国资发〔2023〕27号）《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为咸阳市国资委决定的国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所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金控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并持有彩虹股份1,221,644,0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04%），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3月28日公示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内容，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持股的其中829,561,929股存在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4.5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12%；如意广电持股的其中85,979,178股存在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8.9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意广电合计915,541,107股存在质押，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4.9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51%。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咸阳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前述质押不影响本次无偿划转的权利变动。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咸阳市国资委下发的《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3〕27号），咸阳产投通过无偿划转形式间接持有彩虹股份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咸阳产投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彩虹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彩虹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市属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咸阳产投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彩虹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彩虹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彩虹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根据咸阳产投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彩虹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彩虹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彩虹股份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咸阳产投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没有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咸阳产投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彩虹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咸阳产投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彩虹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咸阳产投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彩虹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彩虹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咸阳产投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咸阳产投将间接控制彩虹股份34.04%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咸阳产投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 确保彩虹股份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彩虹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彩虹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 确保彩虹股份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彩虹股份资产，保证彩虹股份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彩虹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 确保彩虹股份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彩虹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彩虹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彩虹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彩虹股份的资金使用；保证彩虹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 确保彩虹股份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彩虹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彩虹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彩虹股份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确保彩虹股份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彩虹股份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彩虹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彩虹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彩虹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遵照履行，本次收购对彩虹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彩虹股份目前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经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经营等领域。

收购人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咸阳产投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彩虹股份不存在重合，均与彩虹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咸阳产投出具了《关于与彩虹股份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咸阳产投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彩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彩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保证持续履行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彩虹股份所做出之承诺，且该承诺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它组织均具有约束力，承诺人保证持续履行相关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彩虹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彩虹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彩虹股份，并采取措施避免与彩虹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彩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彩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彩虹股份，由彩虹股份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彩虹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遵照履行，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彩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咸阳产投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彩虹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彩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彩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彩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彩虹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彩虹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彩虹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彩虹股份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彩虹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咸阳产投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咸阳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彩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彩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彩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彩虹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情形。

收购人所聘请的本所及其相关项目人员在上述核查期间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核查期间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彩虹股份或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规定的行为。

第九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咸阳产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准则1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王杰

经办律师：

2023年4月28日